

**2012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12 年教育(修訂)規例》**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第 84 條訂立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規例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教育規例》**

《教育規例》(第 279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**3. 修訂附表 2 第 IIA 部(獲准教授其他教育課程的准用教員的資格)**

(1) 附表 2, 英文文本, 第 IIA 部, 第 (1) 段——

**廢除**

“Hong Kong Certificates”

**代以**

“certificates of the Hong Kong Certificate”。

(2) 附表 2, 英文文本, 第 IIA 部, 第 (1)(a) 段——

**廢除**

“Certificate”

**代以**

“certificate”。

(3) 附表 2, 第 IIA 部, 第 (1)(b) 段——

**廢除**

“或”。

(4) 附表 2，第 IIA 部，在第 (1)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，其中總共有 5 個不同的下述科目——

(a) 英國語文或中國語文，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；

(b) 2 個科目，其中每個科目均是——

(i)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，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；

(ii) 一個應用學習科目中的科目，成績為“達標”或“達標並表現優異”；或

(iii)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，成績達 E 級或以上；及

(c) 2 個科目，其中每個科目均是——

(i)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，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；或

(ii)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，成績達 E 級或以上；或”。

(5) 附表 2，第 IIA 部，第 (2) 段——

廢除

“第 (1) 段”

代以

“第 (1) 或 (1A) 段”。

#### 4. 修訂附表 2 第 III 部 (獲准許教授英文的准用教員的資格)

(1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，第 III 部，第 (1) 段——

廢除

“證書英國語文”

代以

“英國語文科”。

(2) 附表 2，第 III 部，在第 (1)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；”。

(3) 附表 2，第 III 部，第 (3) 段——

廢除

“相等於香港中學會考證書英國語文 (課程乙) 成績達 E 級程度。”

代以

“相等於——

(a) 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 (課程乙) 成績達 E 級程度；或

(b)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成績達第 2 級程度。”。

5. 修訂附表 2 第 IV 部 (獲准許向接受幼兒或幼稚園教育的學生教學的准用教員的資格)

(1) 附表 2，英文文本，第 IV 部，第 (2) 段——

廢除

“Hong Kong Certificates”

代以

“certificates of the Hong Kong Certificate”。

(2) 附表 2，第 IV 部，第 (2) 段——

**廢除**

“以上；或”

**代以**

“以上；”。

(3) 附表 2，第 IV 部，在第 (2) 段之後——

**加入**

“(2A)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，其中總共有 5 個不同的下述科目——

(a) 英國語文，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；

(b) 中國語文，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；

(c) 2 個科目，其中每個科目均是——

(i)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，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；

(ii) 一個應用學習科目中的科目，成績為“達標”或“達標並表現優異”；或

(iii)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，成績達 E 級或以上；及

(d) 以下任何一個科目——

(i)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，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；

(ii)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，成績達 E 級或以上；或”。

(4) 附表 2，第 IV 部，第 (3) 段——

**廢除**

“第 (1) 或 (2) 段”

《2012 年教育 (修訂) 規例》

2012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

B1164

第 5 條

---

代以

“第 (1)、(2) 或 (2A) 段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陳詠雯

行政會議廳

2012 年 2 月 7 日

---

## 《2012 年教育 (修訂) 規例》

2012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

B1166

註釋  
第 1 段

### 註釋

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《教育規例》(第 279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2，使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取得某些等級的人可受僱為教員，以——

- (a) 教授不屬幼兒、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或專上教育的教育課程 (見第 3 條)；
- (b) 教授英語 (見第 4 條)；及
- (c) 向接受幼兒或幼稚園教育的學生教學 (見第 5 條)。